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94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煌典

選任辯護人 莊惟堯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917號，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調偵字第11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即被告陳煌典明知由陳正順經營之「某某多媒體有限公司」（下簡稱：某某公司），在民國103年12月間，僅係受「做創意有限公司」（下簡稱：做創意公司）委任就被告之兒子做廣告所需配音之收音工作，且收音當天即由做創意公司支付相關報酬給被告收受，某某公司並無支付報酬之義務，亦未積欠其報酬等情。竟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於105年9月13日，在特定多數人加入之「國際皇家金嗓協會」臉書社團內，張貼「剛剛有間錄音室打來約班，拿了紙筆寫了地址，最後聽到"某某錄音室"，立馬放下紙筆並回答：不好意思，我拒絕與你們錄音室合作！對方錯愕地問為什麼？我：因為之前跟玉華（指張育華）合作得非常不愉快！對於一個胡亂剪版本，不付費又避不處理的公司，與"做創意製作公司"，我拒絕合作！第一次覺得推掉案子沒賺到錢很爽，至少也維持自己的一點尊嚴！爽爽爽！」之貼文，而傳述某某公司不付費、胡亂剪版本、避不處理之不實事項，損害某某公司之名譽。陳正順於106年5、6月間，經由友人擷圖告知並於同年9月30日提出告訴，始獲上情。因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嫌等語。

01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
02 於六個月內為之；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逾告訴期間
03 者，應諭知不受理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第303
04 條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刑法314條規定犯同法第310條之
05 罪，須告訴乃論。因此，告訴人某某公司告訴被告之本案誹
06 謗罪，屬告訴乃論之罪，並應提出確切證據證明遵守告訴期
07 間，其告訴始屬合法。

08 三、經查，被告係於105年9月13日在「國際皇家金嗓協會」之臉
09 書社團張貼上開文字乙情，已據被告承認明確，並有臉書擷
10 圖1份在卷可參（見107年度偵字第2747號卷第19頁）；又告
11 訴人係於106年9月29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有
12 本件刑事告訴狀上所蓋收狀日期戳章可憑（見106年度他字
13 第11275號卷《下稱：他字卷》第3頁），是上開事實均可以
14 認定。亦即從被告為本件行為後迄告訴人提出告訴時，期間
15 已超過1年，則告訴人對於何時知悉系爭貼文，負有證明責
16 任。告訴人之代表人陳正順雖稱係於106年6月9日始從友人
17 處得知系爭貼文，並於當日發送簡訊給被告質問此事等語，
18 且提出106年6月9日發送給被告之簡訊擷圖為證（見他字卷
19 第5、7、27頁）。惟從被告在105年9月13日貼文起至106年6
20 月9日止，期間長達8個月有餘，以臉書社團之瀏覽動態而言
21 ，當係隨時間之經過而有所變化。但觀之陳正順在106年6月
22 9日發送給被告載有系爭臉書貼文之簡訊畫面，該貼文之最
23 後瀏覽時間卻仍停留在「（105年）9月13日18時46秒」，有
24 告訴人提出之簡訊畫面可參（見他字卷第27頁左上方擷圖）
25 ，顯與告訴人所稱係在106年6月9日才知悉系爭貼文乙節有
26 所扞格；且告訴人於告訴時，既能提出系爭貼文之臉書擷圖
27 ，卻不併同提出收受他人傳來系爭貼文之畫面擷圖以證明知
28 悉日期，舉措可疑。因此，陳正順是否果真遲至106年6月9
29 日始知悉系爭貼文？非無疑問。而經本院曉諭陳正順提出證
30 明知悉日期確為106年6月9日之證據佐證，其則聲稱無法提
31 出等語（見本院卷第48頁）。告訴人既無法證明其知悉系爭

01 貼文之時間確為106年6月9日，亦即無法證明係遵守告訴期
02 間提出告訴，則對此訴訟合法要件之欠缺，自應利歸被告。
03 被告上訴指摘原審未諭知不受理判決為不當，為有理由。原
04 審疏未究明，遽予對被告論罪科刑，於法未洽，自應由本院
05 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並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3條
07 第3款，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蕭惠菁起訴，臺灣高等檢察署
09 檢察官賴正聲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11 刑 事 第 二 十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洪 于 智
12 法 官 汪 怡 君
13 法 官 陳 銘 璦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書記官 吳思葦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